

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93 号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本报告期内，因受美国税改影响，你公司减少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时增加非经常性损益 33.3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美国税改法案对你公司产生影响的具体时间、影响范围，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其合规性。

（2）税改前后境外子公司利盟国际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项目的对比数据，请详细说明调整内容及原因。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报告期内，你对商誉进行追溯调整，调减金额为 2.56 亿美元。

（1）针对你公司披露的调整原因“合并基准日时暂以合并层面的平均税负计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合并购买日后 12 个月的调整期内，利盟国际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母公司及子公司实施下推会计处理。各子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结合经分配后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其相应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

请提供利盟国际的最新评估结果及其出具时点，说明利盟国际各子公司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适用税率的调整过程及其依据。

(2) 针对你公司披露的调整原因“合并基准日时利盟国际选择假设未来以处置子公司股权的方式回笼资金，以此为判断基础确定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2017年根据进一步的信息，认为利盟国际有能力长期持有境外子公司股权，预期境外子公司股权的价值将以海外利润持续汇回方式来实现资金回笼。该事项调减了原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相应地调减合并基准日时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 亿美元。”请补充说明利盟国际主要境外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基于当前资金和债务情况判断能够长期持有股权的依据及合理性。

(3) 说明上述两项调整原因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合并》中“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规定的情形，相关会计调整发生时点是否在合并购买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根据年报，你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1 亿元，财务费用为 19.08 亿元，主要为公司 2016 年对美国利盟公司实施控股收购时向银行及控股股东借款融资，在本报告期产生的整年利息支出。请结合还款计划、对利盟的管控措施等因素补充说明你对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你公司 2017 年度四个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8.59 亿元、-1.71 亿元、5.08 亿元和 14.5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 亿元、2 亿元、-7.51 亿元和 6.33 亿元。请结合各季度收入成本情况、产品毛利率、期间费用等说明各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5、报告期末，你公司负债总额为 283.7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11.73 亿元，长期借款 90.23 亿元，流动比率为 0.88。请结合你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情况、融资能力以及各类流动负债到期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付贷款及其它应付款项的风险。

6、本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企业重组费用为 2.46 亿元，主要为利盟国际职工安置费用，请补充说明上述安置费用的具体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7、报告期末，你公司因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的预计，补充说明上述可抵扣亏损确认依据及未来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

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9、报告期末，你公司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71 亿元，其中员工辞退补偿保证金为 1.41 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保证金的具体形成原因。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 1.83 亿元，请补披露你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1、本报告期内，你公司为房屋建筑物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57 亿元，请结合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具体使用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2、截至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 15 项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形成原因，最新进展情况，并说明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3、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利盟国际软件业务的出售，转让持有的 Kofax Limited 的 100% 股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Kofax Limited 净资产的确认依据以及出售 Kofax Limited 的具体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1 日